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2014年5月13日，何清华先生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信托”）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,923万股股权质押给华鑫信托（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）。内容详见2014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至2015年12月4日，上述股份（含2015年7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,461.5万股，合计4,384.5万股）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结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2014年12月11日，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,89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内容详见2015年1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。至2015年12月29日，上述股份（含2015年7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2,445万股，合计7,335万股）全部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3、2015年12月11日，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票

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,685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5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其中，首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；其余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。本次业务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股票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，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,963,1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1%，上述质押的 5,6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3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何清华先生共质押了 10,300.5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